

标段编号：44039420260918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拆除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提供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企业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1、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1：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合同价：196.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11；

2、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合同价：147.20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4.3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
23日-2027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万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7-07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2160

聘用企业：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13至2028-11-13）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9-05至2029-09-05）



万梦

个人签名：万梦

签名日期：2026.7.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 0000940

姓 名: 万梦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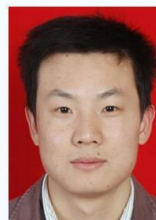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7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6日 至 202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姓名: 万梦 B635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23198507075272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615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万梦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七月七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熊印健

证书编号: 105001200606472010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商0359966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万梦 社保电脑号: 647371905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70752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0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4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3569d5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吉祥花卉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就该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松柏路 368-2 号 101

1.3 承包范围:拟对花卉场进行拆除、绿植迁移、场地清杂清表及清运,对迁移的绿化苗木进行养护。

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1.5 工期: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竣工(共计日历天数为 9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协议价款:

施工合同价为: 1965512.36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绿植吊移、绿化恢复养护、建筑拆除费、清运费等),该合同为总价包于合同。

2、甲方工作

2.1 指派为甲方工程施工监督员,负责督促合同履行,隐蔽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协助乙方,作好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使施工正常、顺利进行,但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施工说明的现场提示，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设计图纸中相关海绵化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和内容，在项目海绵化设施建设中应当使用经检验、测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乙方应重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施工，如因施工过程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遵守物业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

3.5 负责办理电气工程申装、送审等相关手续，并保证通过深圳农电总公司的审批送电。

3.6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相关施工资质，并提供有效材料供甲方检查。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每推迟一天须向甲方付违约金 2000 元。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说明等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工程验收标准的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扣除合同暂定价 5%作为违约金，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4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因总投资较小，故本工程不保留质量保证金，但不免除乙方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6、关于工程支付的约定

6.1 当工程进度经甲方确认达到总工程量的 30% 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完成进度的 80% 计算，工程完成后，凭工程验收合格报告书支付工程款至完成进度的 100%；甲方因内部审核或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或付款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其义务。

6.2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开户行号：44250100004700004084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属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7.2 乙方不得擅自将此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追回已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 除此之外, 乙方还需承担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自身法定权益, 有权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其它约定

8.1 乙方若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 乙方除需依法支付拖欠的工资外,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处罚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3%。乙方所派人员不与甲方产生劳动关系, 如发生工伤、欠薪等纠纷,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8.2 乙方进驻场地后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有关“畅、静、宁”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组织施工

8.3 因不可抗力(烈度六级以上的地震、持续一天十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 以上、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造成经济损失, 非乙方原因责任情况下, 由双方承担其各自的损失, 互不负责人; 但乙方若在正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施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再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因本合同约定内容产生争议的,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先协商解决; 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坪山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至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签订日期：2022年 9 月 2 日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松柏路 368-2 号 101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人员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毕, 经本公司自验合格, 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意见	验收结论: 经初步验收, 该项目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标准; 3、综上所述, 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吉祥花卉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13502816758	项目负责人	万梦	电话	13006676686
工程名称	龙岗区松柏路368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承包范围	拟对花卉场进行拆除、绿植迁移、场地清杂清表及清运，对迁移的绿化苗木进行养护。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松柏路368		工程合同价	196.5512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项目经理业绩 2：坪地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 \(szggzy.com\)](http://szggz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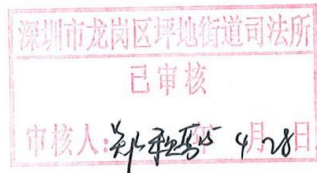
坪地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42025033100101Y				
招标项目名称：		坪地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33100101Y001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4-17 17:39:11 至 2025-04-22 17:39:11				
联系人：		林创敏、谢宇霞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万梦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2160	147.203211	365日历天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

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注: 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 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内容: 拆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及清理拆除现场建筑垃圾。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及清理拆除现场建筑垃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发包人要求, 拆除坪地街道辖区违法建筑, 清理拆除现场, 违法用地清理整治。

五、合同价款与收款事项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零叁拾贰元壹角壹分（暂定价）

(小写)：1472032.11 元

合同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按月结算支付。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委托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及第三方审核结算确认。承包人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收取本合同款项。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47 0000 408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拆除违法建筑签证决算程序；
6. 坪地街道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乱搭建铁皮棚项目登记表；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面积测量报告等；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4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理。

⑦发包人组织会审和交底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发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2套完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万梦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13201402160 。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
次 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命书

公司各部门

经公司研究决定，先任命我公司员工 万梦 同志担任 坪地街道
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
该工程工程相关事宜。

任命期：自文件下发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合同造价(元)	1472032.11元	工程所在地	坪地街道辖区内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工程内容 简要说明	工程内容主要有：拆除坪地街道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					
验收经过 及意见	该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上项工程由各方会同 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认为合格，并依据施 工规范进行施工，特具验 收证明。	建设单位 验收人： 	监理单位 验收人： 	监理单位 验收人： 	施工单位： 验收人： 		

2、企业业绩

附件 2：企业业绩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合同价：279.0982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31；

2、工程名称：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合同价：196.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11；；

3、坪地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合同价：147.20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4.3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企业业绩 1：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1-440300-04-01-900014001003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5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9.098282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婷婷

本工程于 2024-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1

查验码：JY202412278776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经理：陈婷婷

（五）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 279.09828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该协议价为最高限价，最终结算超协议价时，按协议价结算）。

（二）取费标准

1.《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7期信息价及市场

价。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账号：155773688。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

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九）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十）因政策调整（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当面签收；（2）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 2 日视为有效送达；（3）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4）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

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朱工 联系电话：18129965773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付代成 联系电话：_____
1371350300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平安大道铁东物流区 11 栋 1611-1612

（四）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1.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新生社区、龙西社区、五联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及运输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²)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验收内容	龙岗街道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段 (12 月) 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 并对产生的建筑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日期: 2026.1.29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婷婷 日期: 2026.1.29	项目经理: 许基荣 日期: 2026.01.29	项目负责人: 陈婷婷 日期: 2026.01.29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李伟 日期: 2026.1.29	项目负责人: 李伟 日期: 2026.01.29	见证人: 李伟 日期: 2026.01.29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6793
有效期至 2027.10.11

企业业绩 2：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吉祥花卉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就该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松柏路 368-2 号 101

1.3 承包范围:拟对花卉场进行拆除、绿植迁移、场地清杂清表及清运,对迁移的绿化苗木进行养护。

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1.5 工期: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竣工(共计日历天数为 9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协议价款:

施工合同价为: 1965512.36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绿植吊移、绿化恢复养护、建筑拆除费、清运费等),该合同为总价包于合同。

2、甲方工作

2.1 指派为甲方工程施工监督员,负责督促合同履行,隐蔽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协助乙方,作好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使施工正常、顺利进行,但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施工说明的现场提示，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现场签证。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设计图纸中相关海绵化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和内容，在项目海绵化设施建设中应当使用经检验、测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乙方应重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施工，如因施工过程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遵守物业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

3.5 负责办理电气工程申装、送审等相关手续，并保证通过深圳农电总公司的审批送电。

3.6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相关施工资质，并提供有效材料供甲方检查。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每推迟一天须向甲方付违约金 2000 元。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说明等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验收标准，工程验收标准的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扣除合同暂定价 5%作为违约金，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4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因总投资较小，故本工程不保留质量保证金，但不免除乙方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6、关于工程支付的约定

6.1 当工程进度经甲方确认达到总工程量的 30% 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完成进度的 80% 计算，工程完成后，凭工程验收合格报告书支付工程款至完成进度的 100%；甲方因内部审核或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或付款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其义务。

6.2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开户行号：44250100004700004084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属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7.2 乙方不得擅自将此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追回已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 除此之外, 乙方还需承担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自身法定权益, 有权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其它约定

8.1 乙方若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 乙方除需依法支付拖欠的工资外,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处罚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3%。乙方所派人员不与甲方产生劳动关系, 如发生工伤、欠薪等纠纷,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8.2 乙方进驻场地后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有关“畅、静、宁”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组织施工

8.3 因不可抗力(烈度六级以上的地震、持续一天十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 以上、38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造成经济损失, 非乙方原因责任情况下, 由双方承担其各自的损失, 互不负责人; 但乙方若在正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施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再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因本合同约定内容产生争议的,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先协商解决; 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坪山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至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2年 9 月 2 日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龙岗区松柏路 368 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松柏路 368-2 号 101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人员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毕，经本公司自验合格，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2022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意见	验收结论： 经初步验收，该项目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标准； 3、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2022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吉祥花卉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电话	13502816758	项目负责人	万梦	电话	13006676686
工程名称	龙岗区松柏路368号花卉场拆除、清杂清表及清运工程			承包范围	拟对花卉场进行拆除、绿植迁移、场地清杂清表及清运，对迁移的绿化苗木进行养护。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松柏路368			工程合同价	196.5512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企业业绩 3：坪地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 \(szggzy.com\)](http://szggz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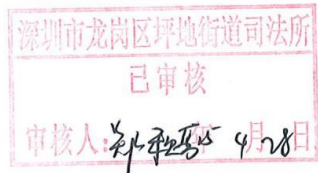
坪地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42025033100101Y				
招标项目名称：		坪地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33100101Y001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4-17 17:39:11 至 2025-04-22 17:39:11				
联系人：		林创敏、谢宇霞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万梦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2160	147.203211	365日历天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
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注: 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 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5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内容: 拆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及清理拆除现场建筑垃圾。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及清理拆除现场建筑垃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发包人要求, 拆除坪地街道辖区违法建筑, 清理拆除现场, 违法用地清理整治。

五、合同价款与收款事项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零叁拾贰元壹角壹分（暂定价）

(小写)：1472032.11 元

合同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按月结算支付。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委托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及第三方审核结算确认。承包人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收取本合同款项。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47 0000 408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拆除违法建筑签证决算程序；
6. 坪地街道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乱搭建铁皮棚项目登记表；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面积测量报告等；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4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理。

⑦发包人组织会审和交底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发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2套完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万梦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13201402160 。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命书

公司各部门

经公司研究决定，先任命我公司员工 万梦 同志担任 坪地街道
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
该工程工程相关事宜。

任命期：自文件下发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5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合同造价(元)	1472032.11元	工程所在地	坪地街道辖区内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工程内容 简要说明	工程内容主要有：拆除坪地街道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				
验收经过 及意见	该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上项工程由各方会同 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认为合格，并依据施 工规范进行施工，特具验 收证明。	建设单位 验收人： 	监理单位 验收人： 	监理单位 验收人： 	施工单位： 验收人： 	

3、其他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MA9XM00N1L,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陈和龙,44052419690823691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DN2XB9N,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张友兴, 35018119790322159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张友兴

